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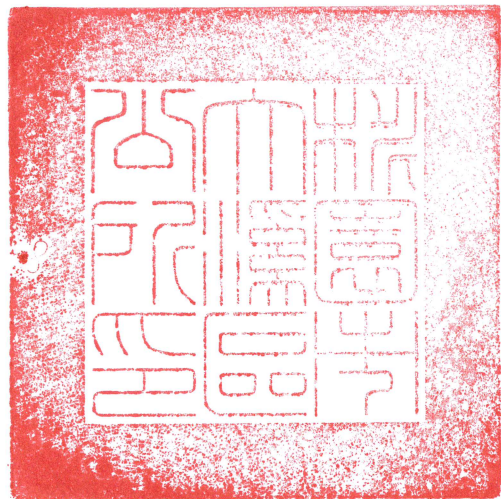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秘字第1100007396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區長 陳嘉聰